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游祐隱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12385分機  
205)  
電子信箱：hido@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00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125982\_110D2056348.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111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計畫」  
1份，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有需求幼兒家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111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計畫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二)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

(三)領有有效期限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醫療檢查報告或未領有任何資料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四)未曾報名參加本管道優先安置入園者(不含幼兒園轉安置學前特教班、或學前特教班回歸幼兒園)。

(五)當學年度經本縣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之幼兒。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逾期概不受理)

(一)民國111年1月17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備齊相關文件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報名(地址：宜蘭市民權路1段36號2樓)。

(二)報名期間截止後，原則上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由承辦單位同意後修改。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一)

(二)以下資料請依幼兒實際情形檢附：(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3、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6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4、醫療檢查報告。

5、疑似特殊需求幼兒基本資料。

(三)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戶籍謄本(繳交3個月內之正本)。

五、旨揭計畫亦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https://ilcmain.ilc.edu.tw/default>)。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游老師(電話：9312385轉205)。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各鄉鎮市公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